职权编号: C2323500

检查单:

水务 015-质量检查单(勘察设计单位)

水务 016-质量检查单(施工单位)

水务 016-3-质量检查单(施工单位质量事故处理及工程验收)

- 2. 检查模块: 质量事故处理
- 3. **检查项**: 质量事故处理-2 由于咨询、勘测、设计单位责任 造成质量事故
- **4. 检查内容:**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等判定是否是由于咨询、勘测、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。
 - 5. 检查标准:
 - 5.1 依据名称:《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》
 - 5.1.1 依据条款:

第十四条 发生质量事故,要按照第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 条规定的管理权限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,查明事故原因,提出处理 意见,提交事故调查报告。

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的主要任务:

- 一、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、过程、财产损失情况和对后续工程的影响;
 - 二、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;
 - 三、查明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者应负的责任;
 - 四、提出工程处理和采取措施的建议;
 - 五、提出对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建议;
 - 六、提交事故调查报告。

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、勘测、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,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;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,处以通报批评、停业整顿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水利工程勘测、设计资格;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、取消水利工程勘测、设计执业资格;构成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